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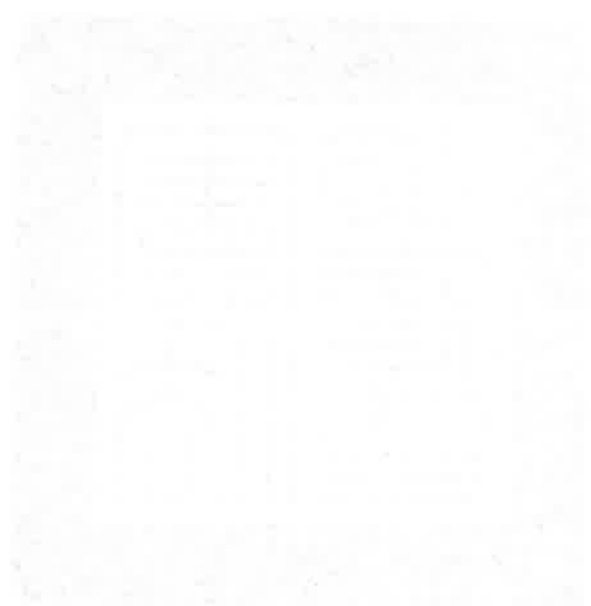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7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書
新書
新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1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送達代收人 楊益松

法定代理人 楊益松

上列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擬貸款及動用捐助財產購置不動產，依法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竟遭否准，聲請人不服，迭經行政爭訟程序，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嗣提起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判決不僅審理時允許對造當事人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視訊應訴，且於言詞辯論時未賦予聲請人就還款計畫說明之機會，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已有欠公允；又聲請人財務運作健全，本足支應貸款負擔，且實際上確實有購置不動產之必要，系爭裁定卻未審酌上情，徒憑臆測認聲請人還款能力不足，且無立即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維持駁回聲請人聲請之系爭判決，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另聲請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歷次審理時之訴訟指揮不服，陳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0、210 號評鑑決議書（下合稱系爭決議書）卻均決議不付評鑑，同有上開違憲之疑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已說明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購置不動產，及以不動產設定負擔，主管機關有審查許可之權限，亦負有監督義務；本件自聲請人所提出之購置會館計畫書，及於審理中所述之內容觀之，聲請人欲購置之不動產價格已達聲請人捐助財產總額 3 倍有餘，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認可能提高聲請人之營運風險，故多次請聲請人說明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及必要，並要求補正整體會務及財務狀況等資料，以茲評估購置案之許可決定，聲請人均拒絕補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否准聲請人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等語；系爭裁定另就聲請人主張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不公一節，已說明不足採信之理由。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裁定違憲，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另系爭決議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就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09、1607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31、521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0、578 號等裁定，分別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等為由，予以不受理。惟上開各憲法法庭裁定均未考量聲請人聲請並未逾期，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顯有所不當。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3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5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

陳育驊律師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6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5 條第 1 項、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401 條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一未就檢察官之上訴權予以合理之限制，容任檢察官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情形仍繼續上訴，致聲請人於經歷二次事實審之司法追訴且均獲無罪後，仍需繼續面臨司法追訴之風險；2、系爭規定二及三容任第三審法院於被告無罪後，再以調查未盡為由撤銷判決令聲請人再次受審，均已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暨「一事不再理」之憲法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不變期間，應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其案件得否受理，依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系爭規定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6 號

聲 請 人 王秀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土地遭他人透過地目變更、地界位移之方法，官商勾結，侵占聲請人之土地，並要求聲請人拆屋還地，聲請人有權主張停止強制執行並請求地政機關履行國家賠償責任，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地界認定等事實問題，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就何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1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且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應暫時停止適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之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8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桂芳

聲 請 人 邱秀鳳

張秋田

林宏標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
1、聲請人承攬公共工程，自民國 105 年完工至今，均無滅失或損毀，系爭判決以加重詐欺論處，理解有誤，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2、系爭規定之處罰目的、範圍，過於苛責不當，不符憲法對基本權保障之實質精神；3、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刑事再審制度，係為原確定終局裁定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惟聲請人有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之適用，卻非再審開啟之要件，不符平等原則，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7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惟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 113 年 5 月 26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9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

江致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推論未滿 7 歲兒童絕對欠缺性行為同意能力，進而認定必然違反被害人意願而該當強制性交罪，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創設未滿 7 歲兒童絕對不具性同意能力，將「違反意願」擬制為客觀構成要件，剝奪聲請人防禦權並牴觸無罪推定原則，違反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
-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民法行為能力規範援引作為刑法構成要件判斷基準，形同未經立法程序之司法造法，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更逾越憲法權力分立所容許之司法權界限。
- （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未滿 7 歲被害人案件，不論被告主觀惡意或客觀行為差異，一律論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童被拍攝、製造猥褻行為影片之重罪，此種僵化處罰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五)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未滿 7 歲即絕對無表意能力，全然否定兒童認知發展及表達可能性，侵害憲法第 11 條表意自由及第 22 條人格發展權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不應以被害人年齡判斷是否具有性同意能力，及法院援引民法第 13 條規定作為標準違憲云云，核其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0 號

聲 請 人 許順吉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重傷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致人重傷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0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系爭權利公約），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身心障礙者之自立與發展，未審酌一切有利與不利之因素，未為合理調整之判斷，逕認聲請人無系爭規定適用，不得免除刑之一部執行，致聲請人日後將繼續執行殘刑，攸關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健康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範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維護並協助其自立與發展之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

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權利公約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權利公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92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4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3 號

聲 請 人 李萬成

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有關不得假釋，及由矯正機關自行計算不得假釋期日之規定，違反權力分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綜觀聲請書內容，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03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向司法院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

訟法之請求」，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505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向司法院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

訟法之請求」，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寄存送達，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

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9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9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